

p. 1302 : 3【一切容與五受俱起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「問：准何得知俱生分別皆通五耶？故五十九問云：是諸煩惱幾與樂根相應？乃至幾與捨根相應？答：若任運生一切煩惱。皆於三受現行可得。是故若通一切識身者。與意地一切根相應。解云：准此。貪嗔癡三。五根相應。又即彼云：不任運生一切煩惱。隨其所應。諸根相應。我今當說。貪於一時樂喜相應。或於一時憂苦相應。如貪。嗔癡亦爾。痴通一切。義顯可知。即准此文。五識中亦有分別煩惱。不爾。如何分別貪等與苦受俱？分別諸惑。惡趣無故。意地苦受。善趣無故。不應難中以隨念等分別。然集論等說。貪但與喜樂捨俱。嗔與憂苦捨俱者。如下文言。隨麤相說。」(X49, p. 649b6-17)

p. 1302 : 3【對法第七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7〈2 決擇分·1 諦品〉：「又貪，於欲界與樂喜捨相應。如於欲界，於初二靜慮亦爾。於第三靜慮與樂捨相應，已上唯與捨相應。貪於欲界與樂相應者，謂在五識身。與喜相應者，在意識身。與捨相應者，在一切處。於相續末位，所以不與憂苦相應者，由此欣行轉故。」(T31, p. 726a10-15)

p. 1302 : 3【五十八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又於欲界，四見及慢，喜、捨相應；貪，樂、喜、捨相應；恚，苦、憂、捨相應；邪見，喜、憂、捨相應；疑，憂、捨相應；無明，一切五根相應。此據多分相應道理，其餘深細，後當廣說。」(T30, p. 622b11-14)

p. 1302 : 6【五十九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9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問：是諸煩惱，幾與樂根相應？乃至幾與捨根相應？答：若任運生一切煩惱，皆於三受現行可得。是故通一切識身者，與一切根相應；不通一切識身者，與意地一切根相應。不任運生一切煩惱，隨其所應諸根相應，我今當說。

貪於一時樂、喜相應，或於一時憂、苦相應，或於一時與捨相應。問：如何等？
答：如有一，或於樂受起會遇愛、不乖離愛而現在前，遂於樂受不會遇、非會
遇，若乖離、非和合；或於苦受起不會愛、若乖離愛而現在前，遂於苦受合會、
非不合會，不乖離、非乖離。由是因緣，貪於一時憂、苦相應。與此相違，喜、
樂相應。若於不苦不樂位而生味著，當知此貪捨根相應。」(T30, pp. 627c17-
628a1)

p. 1302 : 8【總解二種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然今此中總解二種貪等行相
者。即分別、俱生名二種貪也。又貪得與憂苦俱者。唯大乘義。小乘不許。」
(X49, p. 649b20-21)

p. 1302 : -5【五六識中憂苦俱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五六識中憂苦俱者。
在五識中者。苦受俱。意識中者。憂俱。嗔返此。」(X49, p. 649b22)《成唯識
論訂正》卷 6：「貪會違緣等者。恐疑：貪境順情。應無憂苦。瞋境逆情。應無
喜樂。今云五受俱何耶？故云貪會于違。則憂苦必俱。瞋遇于順。則喜樂必俱。
不必疑也。」(D23, pp. 570b10-571a2)

p. 1302 : -3【五識中亦有分別所起貪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五識中亦有
分別所起貪等者。意云：論中既云貪嗔痴三俱生分別。一切容與五受相應。五
識若無分別貪者。如何得與苦受相應？以其苦受在五識故。故知五識有分別煩
惱。由意中分別煩惱中引起。」(X49, p. 649b24-c3)「不爾至苦俱故者。意云：
五識得有分別貪等。故得與苦受相應。以苦受唯在五識。意中即無苦。若不許
五識有分別貪等者。即此貪不與五識中苦受俱。猶如分別慢唯在意地。不與苦
受俱。以意無苦故。」(X49, p. 649c4-7)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5：「謂如有一
自然為苦逼切身心。遂於內苦作意思惟。發恚恨心等。喜樂相應。意亦同此。

准此文意。於極苦處。意雖有苦。而無分別。分別起慢。不說苦俱。人中。雜處。五既有苦。故得與俱。論復說云。遂於內苦作意思惟。發恚恨心。由是故。恚憂。苦相應。故由意引五起分別。由此二論俱作定說。不爾。相違。」(T43, p. 759a15-22)

p. 1303: 4【慢與憂俱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:「由苦趣中至與憂俱者。意云:於苦趣劣蘊身。恃而起慢。見苦。懼其逼身而生憂也。是故說慢與憂相應。」(X49, p. 649c8-9)「此唯意識至至苦得定說者。由分別貪通五識。得定說與苦俱。慢唯有意。雖通分別俱生。然不與苦俱。」(X49, p. 649c10-12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9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:「略有二慢。一、高舉慢,二、卑下慢。又高舉慢,有三高舉。何等為三?謂稱量高舉、解了高舉、利養高舉。此高舉慢,喜根相應。若卑下慢,與彼相違,憂根相應。」(T30, p. 628a18-21)

p. 1303: -3【一切受相應義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:「於總聚中但有得意地一切受相應義者。意云:但於總聚中。許有得苦俱。非許一一分別俱生慢等。皆得俱也。」(X49, p. 649c13-15)

p. 1304: 4【疑等準此應知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:「分別慢既不與苦相應。明知疑及邪見等。亦不與苦受并。」(X49, p. 649c16-17)

p. 1304: 5【與對法違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:「不是於地獄中能起思度等煩惱造業。名於分別。但由前生強分別惑之勢力而造諸業。名有分別也。問:如何地獄更造惡業耶?答:前師不正義。故作此計。與對法至皆如貪等會者。如對法等說。於欲界唯喜樂俱。此文。乃至與四受或五受相應。未審如何?答:准前貪會。前會云:貪會違緣。憂苦俱等。」(X49, p. 649c18-24)

p. 1304 : -6【隨意有無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「四受除苦者。苦地獄。地獄無分別疑等。故疑三見不與苦受相應。言隨意有無者。隨意識中。有分別、無分別惑也。釋上不與苦俱所由。意說：極苦處。意無分別惑。故不與苦俱。餘處有分別惑。故得與餘受相應。」(X49, p. 650a1-4)

p. 1304 : -2【喜受俱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9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疑，若於利養、恭敬、稱譽、樂善趣等，決定事中，他所導引令猶豫者，**憂根相應**。於無利養、不敬、譏毀、苦惡趣等決定事中，他所導引令猶豫者，**喜根相應**。」(T30, p. 628a21-25)

p. 1304 : -1【總聚有處作法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「總聚有處極成之言者。此中受俱。約一心總聚。可通有處作法。非一一界惑一一地等。皆通也。但容得俱也。以無異說故。說極成之言。非語也。問：何以得知疑憂相應耶？答：先作善行。疑無善果。與憂相應。又如凡所營事。疑得不得。少有憂也。易知。」(X49, p. 650a5-9)

p. 1305 : 3【與憂相應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5 :「二取至憂相應者。五十九云。見取·戒取。取彼見故。隨其所應。如彼相應者。如彼身·邊二見相應所有受說。」(T43, p. 922b8-10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「若緣憂俱見戒等者。意云：見戒先時與憂相應。謂憂速不得涅槃等。今更取彼見戒。故說二取與憂相應。問：若爾。何故前云嗔與二取必不相應？執為勝道。不憎彼故。解云：嗔與二取一向相違。二取與憂。非一向違。故說具也。」(X49, p. 650a10-14)

p. 1305 : 5【五十九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9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**薩迦耶見及邊執見**，若於樂俱行蘊，觀我我所，或觀為常，**喜根相應**。若於苦俱行蘊觀我我所，或觀為常，**憂根相應**。若於捨俱行蘊觀我我所，或觀

為常，捨根相應。斷見攝邊執見，當知一切與彼相違。見取、戒禁取，取彼見故，隨其所應，如彼相應。邪見一種，先作妙行，憂根相應；先作惡行，喜根相應。」(T30, p. 628a10-16)

p. 1305 : 7【唯無記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非五識俱至唯無記故者。釋非苦憂俱所由。以此二見。非五識有故。不與苦受俱。唯無記。亦非憂俱。以憂通善不善二性故。問：若苦受唯在五識。不與二見俱者。樂受亦五識有。二見如何得俱？又問：若言憂受通二性。以二見唯無記即不俱。喜受亦爾。如何即俱耶？答：樂有意地樂。所以得俱。喜受通無記。故得喜受相應。」(X49, p. 650a15-21)

p. 1305 : -5【五十七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7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問：幾善？答：或八；或五，及六少分。問：幾不善？答：六少分。問：幾無記？答：八、五少分。」(T30, p. 614c25-26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5：「問：幾善或八或五及六少分者。八者。謂信等五。及三無漏。假實通論。五者。唯信等五。據五根而說。此八五全。六少分者。謂五受及意少分。不善。六少分。亦五受及意。八無記者。謂七色命全。五少分者。謂四受。除憂。意為五。」(T43, p. 208b8-12)《瑜伽師地論披尋記》卷 57：「幾善等者：信等五根、三無漏根，八唯是善，當知此通假實為論。若唯取實，即信等五全，及意、五受，六少分是善。又意、五受，六少分是不善。眼等五根、男女二根及與命根八全；五受除憂，所餘四受及意，五少分是無記。」

《俱舍論頌疏》卷 3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：「唯善後八根，憂通善不善。意餘受三種，前八唯無記。」

釋曰：唯善後八根者，謂信等八名後八根，唯是善性。憂通善不善者，憂非無

記，強思起故，通善惡性。意餘受三種者，意根、餘四受(除憂)，此五通三性。前八唯無記者，眼等前八唯無記性，眼等五根及男、女、命，名八根也。」(T41, p. 836c4-11)

【二十二根】(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根)、(女、男、命根)、(苦、樂、憂、喜、捨)、(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根)、(未知當知、已知、具知)。

p. 1305 : -5【俱生二見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俱生薩迦耶見唯無記性，數現行故，非極損惱自他處故。若分別起薩迦耶見，由堅執故，與前相違。」(T30, p. 622a26-28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5：「問：何以知然？答：按五十八云。復次俱生薩迦耶見唯無記性。數現行故。非極損惱自他處故。彼雖不說俱生邊見。理同我見。亦無記性。」(T43, p. 922b28-c2)

p. 1306 : 4【分別二見同前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在極苦處執苦俱蘊者。此師許地獄有分別煩惱。若後師。在人天中緣病苦等身。名分別我見。緣苦俱蘊也。」(X49, p. 650a22-24)「意說：分別二見同第一師。不與苦俱。瑜伽五十九亦同前師。意說：無苦受。後師地獄無分別煩惱。由此不俱。此中五十九說。俱生二見與苦俱。據實義也。二師俱不違者。約分別二見。並不違五十九文。」(X49, p. 650b2-6)

p. 1306 : -2【麤相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5：「論。此依實義等者。問：所依教何？何意須有麤·細二說？答：委曲而談。名為實義。即五十九。梗概而說。名為麤相。即五十五·對法第七。故五十九結十煩惱受相應云：先辨煩惱諸根相應。但約麤相道理建立。令初行者解無亂故。今即約巨細道理建立。令久行者了自他身種種行解差別轉故。」(T43, p. 922b11-17)

